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高管聘任的独立意见

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审议公司高管聘任的议案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高管聘任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查，俞锦、郑国强、鲍金林、林振文、陈峰、张燕琦的提名程序、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。

经审查，上述人员的工作履历和专业水平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的任职要求；上述人员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高管任职相关规定，无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之情形。

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关于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独立董事：马洪、卢世华、陈玲

2017年7月12日